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9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2,540,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35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9,075,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86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64,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8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242,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4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林上华先生、姚瑶女士、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林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1,559,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61,5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11%。

(2)选举姚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1,559,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61,4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06%。

(3)选举李文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1,559,1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61,4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05%。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志浩先生、王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陈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1,559,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61,4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05%。

(2)选举王炳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1,559,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61,4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股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0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包中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包中海先生。

包中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林上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翁国民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吕圭源先生、翁国民先生、林昌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吕圭源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郭德贵先生、翁国民先生、姚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德贵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包中海先生、李文华先生、吕圭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包中海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本次补选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林上华先生、姚瑶女士、李文华先生简历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昌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钱木水先生因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林昌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钱木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文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金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珏莹女士因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钱木水先生、姜俊先生、刘文琪先生、金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包中海,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8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浙江省土产副食品公司工作,历任干部、人事科副科长。199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浙江省供销社人事部副科长、人事处调研员兼副处长、业务处调研员兼副处长、办公室主任。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职情况为 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包中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林昌斌,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财务部办事员、副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浙江金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先后任浙江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职情况为 2015 年 6 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林昌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钱木水,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副主任药师,中共党员。1979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工作,历任钱清医药供应站中药批发部经理,华清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供销社钱清医药经营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目前兼职情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柯桥华通会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木水先生持有本公司 9.60%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姜俊,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分别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分别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综合管理部兼连锁事业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中农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职情况为 2015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姜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文琪,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浙江大学会计硕士校外实践导师。2006 年 7 月至至 2020 年 9 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会计科科长兼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目前兼职情况为 2017 年 5 月至今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任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浙农创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刘文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金鼎,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200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兼秘书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职情况为 2017 年 5 月至今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浙农创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金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1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监事推选的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陈志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志浩先生简历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2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 号)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6,474,905.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525,09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F105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闲置原因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3,166.56	16,413.55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244.87	5,338.96
合计		34,411.43	21,752.51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2、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保底利息保障,但浮动利息收益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 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获得更多回报。

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景岳堂药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景岳堂药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3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以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工作调整,公司聘任林昌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钱木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文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金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调整后,钱木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王珏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金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通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王珏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刘文琪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其在董事离任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钱木水先生的工作职务调整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20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一般户	610,000.00	610,000.00
2	广发银行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00.00	330,000.00
3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一般户	440,000.00	440,000.00
4	中信银行杭州建德支行	临时户	500,000.00	500,000.00
5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一般户	440,000.00	440,000.00
6	建设银行民安支行	一般户	2,560,000.00	2,441,689.61
7	建设银行梅墟支行	一般户	1,150,000.00	1,141,281.76
8	建设银行高新区支行	民工工资专户	600,000.00	600,000.00
9	建设银行高新区支行	基本户	990,000.00	990,000.00
10	建设银行城建支行	一般户	110,000.00	110,000.00
11	中信银行高新支行	一般户	100,000.00	100,000.00
12	北京银行	一般户	100,000.00	100,000.00
13	建设银行桃源支行	一般户	570,000.00	570,000.00
14	建设银行桃源支行	民工工资专户	1,660,000.00	1,290,000.00
15	农业银行平阳海西支行	安全费专户	250,000.00	250,000.00
16	建设银行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220,000.00	219,862.60
17	华夏银行宁海支行	临时户	130,000.00	130,000.00
18	恒丰银行东营支行	一般户	250,000.00	250,000.00
19	工商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临时户	520,000.00	520,000.00
20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民工工资专户	2,000,000.00	2,000,000.00
21	农业银行嘉善城关支行	民工工资专户	1,230,000.00	1,230,000.00
22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临时户	570,000.00	570,000.00
23	建设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一般户	130,000.00	130,000.00
24	工商银行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15,710,000.00	15,212,833.97

注:上述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广发银行高新支行账户因股份转让合同纠纷同时被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

公司向被冻结账户银行询问,获悉上述账户因借贷纠纷案被顾文举申请冻结,案号为民事裁定书号(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之 4,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具体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 25 个,累计被冻结金额约为 10,906.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体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且被冻结的可用资金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影响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且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2、公司正在准备相关材料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10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到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就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环境")第二阶段收购计划的《意向函》,上海申能能创拟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行使第二阶段的收购自主选择权,启动第二阶段收购计划,具体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临 2020－058)。

根据《框架协议》、《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等有关第二阶段交易的相关约定,及公司、达康环境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分为达康环境经营管理层受让、增资达康环境股权,及上海申能能创受让、上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增资达康环境股权四个部分,其中团队增资是上海申能能创受让达康环境股权的前置条件,上述交易合称为"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以下简称"一揽子交易"),具体详见 2020 年 8 月 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2)。

二、一揽子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 一揽子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上海申能能创、申能集团、比瑞凡(即:众合达康环境团队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正式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 "管理层股权受让与增资协议")、《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股权受让与申能集团增资协议")。

(二)众合达康工商登记的变更情况

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股东信息备案登记,取得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目前最新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000	56.2114%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0755%
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818.97	15.575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	8.1373%
合 计		37,358.97	100.00%

(三) 一揽子交易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1、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累计收到比瑞凡支付的管理层股权受让与增资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5%(即,人民币 3,190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申能能创支付的上海申能能创股权受让与申能集团增资协议中的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款(即:人民币 24,360.21 万元),并于今日收到财务部通知,确认收到上海申能能创支付的上海申能能创股权受让与申能集团增资协议中的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款(即:人民币 10,440.09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比瑞凡应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5%;并已全额收到上海申能能创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

3、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 10 月 22 日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

4、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1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 1.85 亿元,已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向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 8.5 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内保外贷业务为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融资,融资规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内保外贷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1018 号),对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向境外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无异议。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加快发展,补充中泰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泰国际提供总额港币 1.85 亿元的担保。2020 年 10 月 23 日,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开出保函,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19 楼

3、注册资本:港币 17.91 亿元

4、负责人:高峰

5、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6、财务状况: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国际总资产为港币 135.02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18.15 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116.87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港币 45.52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港币 116.24 亿元;2019 年,中泰国际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11.12 亿元,净利润港币 0.74 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泰国际总资产为港币 133.43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17.74 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115.6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港币 53.04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港币 114.97 亿元;2020 年 1-6 月,中泰国际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4.49 亿元,净利润港币 -0.21 亿元。

7、本公司持有中泰国际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泰国际提供总额港币 1.85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中泰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7.45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6.9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41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13%。(按 2020 年 10 月 23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 0.86086、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7030 计算)。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08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周政先生书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政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目前尚未解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 6.7 亿元为限,冻结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50)。目前暂时无法判断该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27 日